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新洲区 2022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促进我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2】316 号)和《武汉市 2022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武农办【2022】30 号)及《新洲区 2022 年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我区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金 2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90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60 万元(武财农村【2021】426 号)。按照支农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的要求,全区完成秸秆还田示范面积 1.5 万亩以上,秸秆产业化利用达到 2.5 万吨以上,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

二、实施重点

今年我区重点鼓励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全区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收储及“五化”利用工作,其中同一秸秆只补贴一

个环节（即收储补贴和“五化”利用补贴只享受其一），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

秸秆粉碎还田按每亩不高于 3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留茬高度按照《湖北省农业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鄂农发〔2015〕9 号）执行，农作物秸秆切碎合格长度应小于 10 厘米，且碎秆撒布无堆积。

申报主体为我区内注册且连片种植小麦、油菜、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以及地方特色经济作物达 500 亩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200 亩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行政村、15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1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开展秸秆还田作业服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服务组织）。示范主体本身无法开展秸秆还田作业，应与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签订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合同，并在当地村委会公示栏公示。同一申报主体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8 万元。

（二）秸秆收储

对我区内注册开展秸秆规模化收储服务的主体，且具备防火设施、围栏、打捆机、运输车、地磅等必要的秸秆收储设备及场地，按秸秆实际收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示范主体应提供在本区内收储秸秆的凭据台账及秸秆销售票据等。

2022 年新建秸秆收储点项目，必须具备防火设施、围栏、打捆机、运输车、地磅等必要的秸秆收储设备及场地，具备合

法的土地使用手续，新建秸秆收储棚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上，秸秆收储棚檐高 6.5 米以上，每平方米奖补不超过 120 元，同一建设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秸秆“五化”利用

对开展秸秆“五化”利用，年消耗本区秸秆量 1000 吨以上的企业，按照秸秆实际利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申报秸秆“五化”示范的企业，应在我区注册登记，有固定生产场所。其中，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产能须达 1 万吨以上，有省级以上肥料产品登记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机肥料》（NY/T 525—2022）标准；所有示范企业，还应提供本年度收购秸秆的凭据台账，以清单形式真实反映销售秸秆者签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秸秆产地、交易日期、数量及金额、企业原料入库单等原始信息，作为落实奖补政策的依据。

三、组织实施

各街镇应从本地农业生产特点、秸秆资源状况、经济社会条件、农机具保有量等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确定辖区内的秸秆综合利用示范主体（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并加强对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项目完成后，由秸秆综合利用示范主体提出申请，各街镇审核并预验收合格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复核。区农业农村能源办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项目资金审计，验收结果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根据验收结果据实补贴，并将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含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审计报告等）报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存档备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能源办、农机与农垦办、发展规划科、财务科、监察室、推广中心农机站负责人为成员，对全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和技术指导，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引领。各街镇要及时将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政策文件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格审核及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统筹利用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政策措施，综合施策，形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合力。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

（三）严格资金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能源办要制定覆盖项目立项、资金使用、运营管理、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的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巡查和监管工作，实现涉农资金与监管责任同步落地；财务科负责奖补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监察室全面负责项目的跟踪监督，对项目建成后闲置没有效益的，进行通报批评，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现象，坚决从重从严查处，严肃

追责问责。各街镇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

（四）加大宣传推广。各街镇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要总结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和成功做法，及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用技术指导、示范带动、效益吸引，逐步提高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做好信息调度。各街镇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建立工作台帐，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月（每月18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能源办报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进度表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进度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上报。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5日



